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E155-09R1

修正案号: 39-5154

一. 标题: 检查主齿轮箱(MGB)行星齿轮托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所有件号主齿轮箱(MGB)的EC 155 B和B1直升机(所有序号)。

注: 本指令针对维护人员和机组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、DGAC AD F-2005-181, 2005年11月9日颁发(EASA参考编号No.2005-6390, 2005年11月02日批准);

2、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05A007(及其后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曾发生2起主齿轮箱(MGB)行星齿轮托架的腹板出现裂纹的事件。裂纹是在磁性堵塞上出现金属碎屑后将主齿轮箱拆下时发现的。

其后,又发生一起在MGB孔探检查过程中,在EC 155直升机行星齿轮支架上发现裂纹的事件。

主齿轮箱行星齿轮托架腹板的失效可导致主齿轮箱的卡阻。

本指令修改版1:

--涵盖了CAD2004-E155-09以及CAD2004-MULT-48的内容。

--涵盖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(该紧急服务通告分别替代了EC155紧急电传No. 05A007和No. 63A008),其中要求的工作

和符合性方法没有改变

为防止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，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：

1、主齿轮箱自开始使用或自大修后使用不足50使用小时（operating hour），且安装的行星齿轮支架少于250使用小时的：

（1）当行星齿轮支架到达265使用小时时，然后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重复检查间隔，根据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2段的要求进行孔探检查以确定行星齿轮支架是否有裂缝。

（2）当MGB超过50使用小时后，如碎屑警告灯亮，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1段要求的工作。

2、主齿轮箱自开始使用或自大修后使用不足50使用小时，且安装的行星齿轮支架超过250使用小时的：

（1）自2004年12月17日起15飞行小时内，然后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重复检查间隔，完成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2段要求的工作。

（2）当MGB超过50使用小时后，如碎屑警告灯亮，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1段要求的工作。

3、主齿轮箱自开始使用或自大修后使用等于或超过50使用小时，且安装的行星齿轮支架少于250使用小时的：

（1）当行星齿轮支架到达265使用小时时，然后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重复检查间隔，根据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2段的要求进行孔探检查以确定行星齿轮支架是否有裂缝。

（2）如碎屑警告灯亮，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1段要求的工作。

4、主齿轮箱自开始使用或自大修后使用等于或超过50使用小时，且安装的行星齿轮支架超过250使用小时的：

（1）自2004年12月17日起15飞行小时内，然后以不超过50飞行小时的间隔，完成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2段要求的工作。

（2）如碎屑警告灯亮，下次飞行前，完成欧直公司EC 155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1段要求的工作。

5、作为备件的使用过的MGB，且安装的行星齿轮支架使用超过215使用小时的，在将有关备件安装到飞机上之前，完成欧直公司EC155 紧急服务通告No. 05A007第2. B. 3段要求的工作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

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 年 1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 年 1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0-86122503